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确认已收到。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绍嘉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收购控股企业深圳市好山好水传媒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收购合

伙份额的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刘祖玉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—033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